

河北省水利厅文件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水规计〔2019〕112号

关于发布《河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及《河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局）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、改革发展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了适应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管理需求，提高概（估）算编制质量，合理确定水利工程建设投资，参照水利部印发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工程部分）（水总〔2014〕429号），结合我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特点，河北省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组织编制了《河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及《河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

额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编制规定》、《补充定额》），现予发布。

《编制规定》与《补充定额》、水利部发布的相关定额配套使用，适用于河北省内审批立项的地方水利工程，是编制和审批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的依据，供编制水利工程标底（或拦标价）和投标报价参考。

《编制规定》《补充定额》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补充规定》、《河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》及有关规定同时停止使用。此前批复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，无设计变更、物价上涨等原因不再调整概算，可参照本编制规定及定额开展施工招标投标工作，但不得突破已批复概算。因设计变更、物价上涨等原因突破批复概算时，可一并将未招标工程部分工程量纳入，按本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调整概算。



抄送：各市行政审批局。

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